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唐春玲、固原市原州区农林牧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李晓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唐春玲、固原市原州区农林牧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晓杰支付代偿金28270元；二、驳回原告李晓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唐春玲、固原市原州区农林牧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法官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凤东：原告李学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马凤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李学有偿还借款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马凤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董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海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诉董海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815795.63元；二、驳回原告固原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固原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董海平负担11958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董海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吕霞：本院受理原告牟宗华与被告吕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吕霞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牟宗华将房屋过户至原告牟宗华名下。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吕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周喜荣、李燕、王武英、苏东红：原告赵文东与被告周喜荣、李燕、王武英、苏东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赵文东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0元及利息4500元，共计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711号马礼礼：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礼礼、马中、马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礼礼签订的《富(民)农授信借款合同》于2023年8月20日解除；二、被告马礼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13768.08元，合计103768.0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三、被告马小军、马中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礼礼追偿。案件受理费2375元，由被告马礼礼、马小军、马中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礼礼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1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931号袁奋革、李智学：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俊与被告袁奋革、李学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袁奋革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李云俊借款50000元；二、被告李学智不承担责任。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袁奋革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袁奋革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698号马武梅：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小兵、宝琴、黑雪、马武梅、金学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金小兵、宝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截止2023年8月31日所欠利息42625.80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共计122652.80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黑雪、马武梅、金学伏、杨月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诉承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6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698号潘垚：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军与被告潘垚、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5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晓军借款200000元，并以借款2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3年3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胡晓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8元，由原告胡晓军负担181元，由被告潘垚负担4247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胡晓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附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698号陆军：本院受理原告龚晓春与被告陆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711号罗忠诚、罗忠财：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与被告银川天合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罗忠诚、第三人罗忠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711号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龙与被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原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龙签订的《富(民)农授信借款合同》于2023年4月13日解除；二、被告马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13768.08元，合计103768.0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三、被告马小军、马中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礼礼追偿。案件受理费2375元，由被告马礼礼、马小军、马中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礼礼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1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田恒馨：马伟：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好人家用品商店与被告田恒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931号马伟梅：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伟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小金兵、宝琴、黑雪、马武梅、金学伏、杨月花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胡雪、马武梅、金学伏、杨月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诉承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9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931号马小龙：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军与被告潘垚、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5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晓军借款200000元，并以借款2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3年3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胡晓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8元，由原告胡晓军负担181元，由被告潘垚负担4247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胡晓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并附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931号陆军：本院受理原告龚晓春与被告陆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931号罗忠诚、罗忠财：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与被告银川天合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罗忠诚、第三人罗忠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931号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龙与被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原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龙签订的《富(民)农授信借款合同》于2023年4月13日解除；二、被告马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13768.08元，合计103768.0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三、被告马小军、马中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礼礼追偿。案件受理费2375元，由被告马礼礼、马小军、马中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礼礼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1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张望慧：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70.89元，利息7110.39元，利滚利计算至2023年9月11日，两项合计46901.28元，2023年9月12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滞纳金等；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78.75%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3.判令被告对原告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平罗县星海花园24-3-601号房产予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002号段瑞、邓立芳：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与被告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业务部与被告段瑞、邓立芳、宁夏吉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402102012005732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2.被告段瑞、邓立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李国华借款本金374.67元、违约金7938.4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22日，后续利息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段瑞、邓立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李国华利息45176.13元、手续费374元，以及因逾期还款产生的滞纳金；4.被告段瑞、邓立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李国华垫付的诉讼费用1050元；5.被告段瑞、邓立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国华支付违约金1050元；6.被告段瑞、邓立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国华支付律师代理费1050元；7.被告段瑞、邓立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国华支付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002号刘刚：原告尚希展与被告刘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刘刚借款85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5%支付自2023年7月3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08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382元，由被告刘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122号陈驯、王兴中、闫学明、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银川市腾达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驯、王兴中、闫学明、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4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陈驯偿还借款1094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的借款利息。案件受理费288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182元，由被告陈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122号陈驯、王兴中、闫学明、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告银川市腾达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驯、王兴中、闫学明、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4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陈驯偿还借款1094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的借款利息。案件受理费288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182元，由被告陈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660号陶波：本院受理原告